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鹏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鹏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综合意见		
1	结合区域产业定位及项目行业类别，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建议附开发区同意项目建设意见；结合项目产品塑料膜厚度充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标准(是否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要求)；补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位图。	P6 已补充塑料膜厚度并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P43 复核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附图 8 已补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位图。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如塑料膜厚度要求等，明确原料来源(新料还是再生料)；补充墨头清洗工艺，复核印刷设备及墨头清洗废水产生量，复核水平衡。	P23 细化产品方案； P26 已补充墨头清洗工艺，核实印刷设备及墨头清洗废水产生量补充水平衡图。
3	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P38、P39 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3-P4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24 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6	充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P49-P51 充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7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51-P53 已复核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56-P59 已复核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修改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鹏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以国函[2020]45 号文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予以批复，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家级示范区正式成立。 2020 年 11 月 4 日根据《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管理区域划转交接的框架协议》规定，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将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幸福村、太平村、隆北村、龙泉村合计 24.63km^2 土地划转交给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管辖。 目前《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长德新区隶属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目前尚

	无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长德新区，本次评价规划情况及规划环评情况分析，按照长德新区规划进行分析。2011 年 9 月长春市高新区和德惠市合作成立了长德新区，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全部面积位于长德新区起步区内。2012 年 12 月 27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长春长东北开发开发先导区（长德新区）的批复》（吉政函[2012]179 号）同意将长德新区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长春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长德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由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评审进程中。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德新区起步区，2012 年 1 月 17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2]2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对“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2]26 号）中要求：长德新区起步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光电子产业以及行政办公、金融商务服务、现代商业、文化体育、现代住区等。应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引进项目，严格限制不符合起步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能耗、物耗高、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严格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水泥、钢铁、化工、电镀、焦化、印染、粮食深加工以及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选址长春市长德智能装备产业园内，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根据长德智能装备产业园环评批复可知，长德智能装备产业园包括综合办公区、综合服务区、商业生活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新能源产业区、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为周围商业生活区和企业提供包装袋，减少运输成本，为其它企业配套，符合长德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表 1-1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项目选址应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按程序报批； 5.入区项目需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为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食品、特色服务、氢能产业、新能源电池、秸秆产业。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3.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4.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5.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6.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内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减排措施：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示范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示范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示范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示范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 7.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够达标排放。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不涉及
		新增源排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放限制	2.目前长春市为不达标区，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置换，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示范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成立示范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示范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示范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示范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示范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示范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不涉及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	本项目运营期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管理。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2"></td><td></td><td>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td><td></td></tr>
<tr><td rowspan="4">资源利用要求</td><td>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t/万元；
3.规划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10%；</td><td>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tr>
<tr><td>地下水开采要求</td><td>严控地下水开采。以水定产，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至 2035 年，示范区禁止地下水开采，已开采地下水源转变为应急备用水源。</td><td>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td></tr>
<tr><td>能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t 标煤/万元。</td><td>不涉及</td></tr>
<tr><td>高污染燃料禁燃</td><td>示范区不涉及禁燃区。</td><td>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u>1.产业政策符合性</u>
<u>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包装袋厚度均为 0.05mm，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淘汰类，为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u>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聚德大街以西、丙三十路以北 3#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td></tr>
</table>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⑴环境管控单元 2024 年 6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该文件中全省共划定 1233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404 个，面积占比 16.98%。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技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2+11+12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233”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本项目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10320003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符合，本项目包装袋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包装袋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符合管控分区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	1.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符合要求。

				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3.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⑴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研究成果相符性。

⑵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⑶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日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企业。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行业。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本项目包装袋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包装袋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	不涉及

	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4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本项目选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符合长春市总体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废水排入管网，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本项目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涉及能源主要为电能，用量较小。
其它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4.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吉政办发[2021]10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三）深入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	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要求。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长府办发[2021]14 号文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不涉及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不涉及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	符合，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不涉及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不涉及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不涉及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
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不涉及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不涉及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不涉及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不涉及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不涉及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不涉及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不涉及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5.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禁止及违反园区发展方向的行业，不属于污染严重的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周围企业且符合长德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2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包装袋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包装袋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3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6.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 157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5 个（面积占比 35.10%）、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面积占比 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 个方面，建立“1+2+11+157”4 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	本项目选址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320003，为 2-重点管控单元。

	求、“11”为长春下辖 11 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相关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放置于室内。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设备中生产。
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包装袋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包装袋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8.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包装袋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包装袋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及时更换添加，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9.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符合性
加大产业机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符合，本项目选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内。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	符合，本项目包装袋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包装袋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实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建设废气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0.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吉环大气字(2022)1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符合性

有关要求	符合性
㈠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大对 VOCs 排放企业的执法力度，再一次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突出治理重点，抽调骨干力量，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自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针对治理台账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要立即整改，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做到立整立改。	符合，本项目按环保要求整理管理台账，无违法行为。
㈡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在检查抽测中重点依法查处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	符合，本项目包装袋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包装袋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无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
⑶强化调度监督。各地要因地制宜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将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县（市）区，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帮扶指导力度。省厅将适时对各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和台账整改不达标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不涉及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于含低浓度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包装袋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包装袋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吉林省鹏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聚德大街以西、丙三十路以北 3#厂房，租赁吉林省中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060.41m²，建筑面积为 2460.49m²，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袋装卫生纸和塑料包装袋。

袋装卫生纸生产工艺为半成品卫生纸进行切割包装，行业类别为“223 纸制品制造，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类项目豁免环评。本次仅对塑料包装袋生产过程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塑料包装袋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它”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吉林省鹏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现场勘踏、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四周情况

本项目东侧为库房、西侧为瑞贝德机械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库房。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吉林省中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设置食堂和宿舍，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为 1904.41m²，包括原料区（200m²）、包装袋生产区（1000m²）、库房（100m²）、成品区（30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和危废贮存点（10m²）等。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470m²，共 3 层，1、2、3 层均为办公区。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为 100m²，位于生产厂房内。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点	建筑面积为 10m²，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最大储存量约为 2t。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30m²，位于生产厂房南侧。	新建
	运输	车辆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依托现有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依托现有
	供暖	冬季采用集中供热，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印刷网和墨头清洗废水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依托现有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塑料袋吹膜和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分切制袋在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处理；印刷网和墨头清洗废水、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印刷网、含油墨抹布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主要生产单元

包装袋主要生产单元为：原料搅拌、吹膜、成型、印刷、分切制袋、入库。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塑料包装袋*	*600 万个/a*	*厚度 0.05mm，具体规格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包装袋			
1	吹膜机（包括吹膜机组、分切设施、收卷机）	50kg/h	2 台
2	吹膜机（包括吹膜机组、分切设施、收卷机）	45kg/h	1 台
3	2 色凹版印刷机	15kw	2 台
4	3 色凹版印刷机	15kw	1 台
5	裁刀机	50kw	2 台
6	制袋机	50kw	4 台

注：本项目设备维修，均外委社会检修公司，产生的废机油等均由检修公司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

7.主要原辅料用量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产品
1	塑料颗粒 7042	140t/a	25kg 袋装	20t	塑料包装袋
2	塑料颗粒 2426	70t/a	25kg 袋装	10t	
3	开口剂	0.42t/a	25kg 袋装	0.2t	
4	水性油墨	0.8t/a	10kg 桶装	0.2t	

注：塑料颗粒全部为外购新料，无再生料。

塑料颗粒 7042：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DFDA-7042，塑料颗粒 2426：低密度聚乙烯 LDPE，聚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熔点为 132-135℃，分解温度在 300℃左右，遇明火易燃，离火后能继续燃烧。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聚乙烯在大气、阳光和氧的作用下，会发生老化，变色、龟裂、变脆或粉化，丧失其力学性能。广泛的应用于电器工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机械制造业及农业等方面。

开口剂：也称为爽滑剂、抗粘连剂抗结剂等，常用于塑料薄膜料制品的生产制备过程中，可有效提高薄膜的开口性能，主要成分为芥酸酰胺。芥酸酰胺作为芥酸的重要衍生物，是一种应用范围广泛的优良精细化工产品。由于它具有较高的熔点和良好的热稳定性(在 273℃下稳定)，因而主要用作各种塑料、树脂的抗粘剂和滑爽剂，挤塑薄膜的优良润滑剂和抗静电剂。

表 2-5　本项目水性油墨主要成分

序号	原料名	含量
1	水	70-80%
2	染料	10-20%
3	水性丙烯酸树脂	10-18%
4	水性苯丙乳液	5-15%
5	蜡乳液	0.5-1.0%

本项目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1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限值≤30%的要求。

表 2-6　本项目水性速码墨主要成分

序号	原料名	含量
1	离子交换水	79%
2	二甘醇	10%
3	乙二醇	8%
4	甘油	1%
5	色料	2%

二甘醇是一种多元醇类，化学式 $C_4H_{10}O_3$，无色、无臭、透明、吸湿性的粘稠液体，有着辛辣的甜味，无腐蚀性，低毒。

乙二醇又名甘醇、1,2-亚乙基二醇，简称 EG。化学式为$(CH_2OH)_2$，是最简单的二元醇。乙二醇是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对动物有低毒性，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丙三醇，又名甘油，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3H_8O_3$，是一种简单的多元醇化合物。它是一种无色无臭有甜味的黏性液体，无毒。甘油主链存在于被称为甘油酯的脂质中。

8.水平衡分析

（1）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水性油墨稀释用水、印刷网和墨头清洗用水和

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油墨稀释用水量约为0.6m³/a；滚筒印刷过程中，印刷网和墨头需定期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年清洗用水量约为0.4m³/a；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50L/（人·日）计，生活用水量约为0.6m³/d（180m³/a）。

（2）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印刷网和墨头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90%计，产生量约为0.36m³/a；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80%计，排放量约为0.48m³/d（144m³/a），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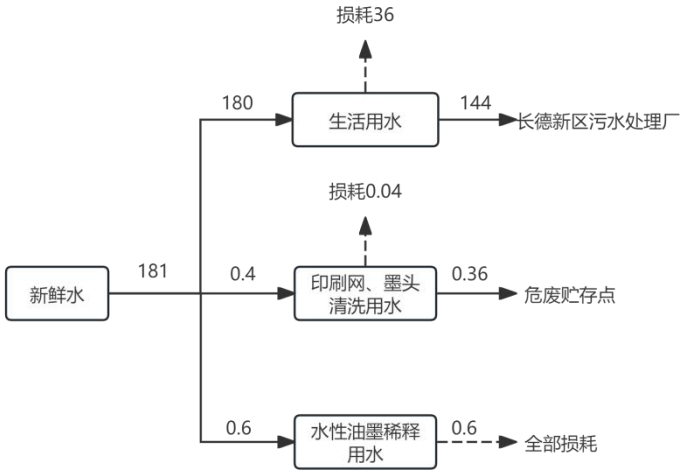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9.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且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天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是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简单装修，不涉及土建施工，不存在较大的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设施

安装时产生噪声及设备基础制作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作业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运营期

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将外购聚乙烯颗粒为原料，经过搅拌、吹膜、冷却、成型等工艺而成，不添加色母。具体工艺流程阐述如下：

原料：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聚乙烯颗粒料。规格为 25kg/袋，贮存在厂区原料区。

搅拌：外购原料经人工转运至拌料上料区，利用拌料机对内膜所需原料进行搅拌混合。

吹膜：原料利用自动上料机进行负压上料，上料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吹膜机机组进行吹制成膜，吹膜温度约为 150℃，电加热。吹膜机自带风冷系统，吹制成膜后进行风冷却。

成型：吹膜成型后的桶状薄膜利用吹膜机自带的裁切设施进行分切，分切温度约 100℃，电加热，分切后利用吹膜机自带收卷机进行收卷。

印刷：人工将外购塑料膜和版辊装在印刷机上，调配好的油墨倒入印刷机墨糟中，启动机器印刷，印刷工艺为凹版印刷，印刷过程分多次进行，一色一色按顺序进行印刷（拟建项目设置 2 色凹版印刷机 2 台、1 色凹版印刷机 1 台），印完一色经传动辊带入烘干风口进行快速烘干（烘干温度根据产品不同而不同，烘干温度在 100-140℃，烘干工序使用电加热对空气进行加热，然后通过热空气与印刷品表面接触，将油墨中的溶剂由液态转化为气态，完成烘干操作），同样原理进行下一色印刷，油墨在槽中采取一边进一边出的流动状态，通过循环桶和泵进行循环。印刷完成后或换色时，版辊经刮墨刀刮除剩余油墨，统一放暂存桶密封暂存，等下次回用于生产，更换颜色时版辊和墨槽首先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清理，然后用干抹布擦拭干净。拟建项目印刷工序版辊根据产品类别及使用寿命需定期更换，废弃版辊报废前先进行擦拭清理，再经干抹布擦干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项目印刷机使用的版辊均为外协制版，企业不自行制版。

分切制袋：包装膜按照产品要求尺寸进行分切，分切过程为宽膜经过按等距离设置的刀片后，分切为一定宽度的包装膜。并根据客户要求对分切后的部分包装膜进行制袋，制袋时首先通过制袋机进行高速折边，然后通过胶条将塑料膜两边进行粘合。

入库：将分切、制袋完成后的包装袋送至成品区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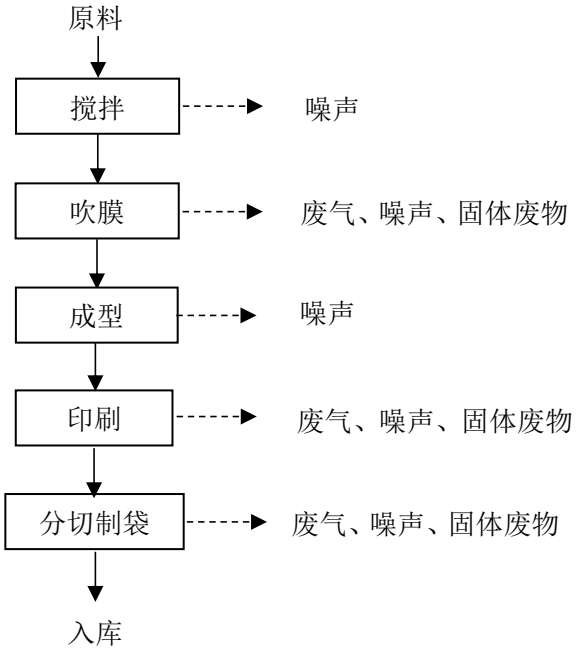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7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分切制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吹膜	塑料边角料、废过滤网
	印刷	废包装桶、废印刷网、含油墨抹布
	分切	塑料边角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19 年 8 月，吉林省中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中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智能烟气净化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批复。 本项目租赁吉林省中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无生产项目）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属区域大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1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2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4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过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引用《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合理，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未超标	94.3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未超标	72.8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未超标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未超标	67.5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未超标	22.5	达标
O_3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未超标	84.4	达标

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_{10}、SO_2 和 NO_2 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 33ug/m^3、51ug/m^3、8ug/m^3 和 27ug/m^3；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_3$；O_3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5ug/m^3。$PM_{2.5}$、PM_{10}、SO_2 和 NO_2、CO、O_3 年均值和相应百分位数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未对其进行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的废水最终排入干雾海河，干雾海河汇入雾开河。

表 3-3　吉林省 2023 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别
长春市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1	/

			2	/
			3	劣V
			4	III
			5	V
			6	V
			7	V
			8	IV
			9	IV
			10	III
			11	IV
			12	IV

根据统计结果可知，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 2023 年 1-12 月水质监测结果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长春市人民政府制定了《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长春市南关区、朝阳区、宽城区、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高新区、农安县等区县相应制定了各区县水体达标方案，各达标方案中制定了水体达标措施，对工业点源、城镇生活源、畜禽养殖、种植面源、农村生活源进行治理，建设水生态修复工程和河道治理工程。“十四五”时期，坚持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增强水资源保障，逐步恢复水生态健康，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步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控制断面为抓手，以汇水范围为治理单元，精准识别各河湖亟待解决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合理确定水生态环境改善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和措施，实行“一河一湖一策”，精准施治，全力推进。

3.声环境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于报告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建成后，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无直接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户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居民房（平房）	居民	5 户	二类	北侧	52m
	居民楼（在建）	居民	/		东南侧	410m

2.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加热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 /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表 3-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 /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 4.6 的相关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加热吹膜废气与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因此，确定加热吹膜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 /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量纲）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本项目加热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厂区内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按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无组织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 /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BOD_5	COD	氨氮	SS
300	500	/	400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5.10），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_2）、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 本项目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应当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本次无需重复申请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 0.14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如刷墙隔断、安装设备等。 **1.施工期废气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及少量物料扬尘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灰尘，建设单位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 ⑴装修废料及时清理，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 ⑵装修期间尽量使用环保涂料，减少有毒有害材料的使用量，室内及时清理灰尘。 ⑶装修材料及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露天堆放，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2.施工期噪声环保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项目无主体结构施工，场地噪声主要产生于室内装饰和设备安装两个阶段。 装修期间使用的电钻、电锤、切割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90~105dB（A）。建筑施工场界的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值，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通过对高噪声作业时间的严格控制施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干扰。 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⑵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同时运转，尽量缩短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作业。 **3.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现有污水管网。项目施工量少、施工期短，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少且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以及装修的建筑垃圾等。装修建筑垃圾主要包括装修时废木料、水泥、沙石、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碎玻璃等，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堆放于指定暂存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指定地点排放，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定点排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 ⑴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粒径较大，不易飞扬，因此，不会产生粉尘。 *①塑料袋吹膜和印刷废气* *本项目采用聚乙烯塑料作为原料，在加热熔融吹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废气成分复杂，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等，本项目加热熔融吹膜温度（150℃左右），不会超过聚乙烯塑料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因受热而分解产生的废气，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原料中含有少量未聚合单体聚乙烯等成分会挥发出来，由于各单体成分产生量较小，种类较多，目前无成熟的计算方法，因此，本次评价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有机废气综合评价因子进行评价。*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2.5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原料只有少量废气外排，因此，本次环评使用原料用量（210t/a）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52t/a。* *参考《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VOCs，无法获取游离VOCs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1%计入VOCs”，则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0.15%，油墨用量为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01t/a。* *在吹膜机和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

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80%，处理效率约为90%，风机风量约为3000m³/h，年工作时间约为1200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42t/a，排放速率约为0.035kg/h，排放浓度约为11.67mg/m³，未收集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排放，排放量约为0.1t/a，排放量较小，车间设置换风扇，加强厂房通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能够满足《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塑料吹膜和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42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2kg/t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要求（0.3kg/t产品）。

②分切制袋废气

本项目分切制袋过程涉及对塑料薄膜进行分切，该过程需要一定的温度（约100℃），不涉及原料熔融分解，且接触时间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车间设置换风扇，加强厂房通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能够满足《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恶臭

本项目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分切制袋工序和纸箱打印中会有少量恶臭产生，本环评做定性分析，本项目吹膜过程和印刷过程设收集装置，因此生产过程中的臭气会随加热吹膜废气、印刷废气集气设施收集至末端处理设施，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换风扇，加强厂房通风，臭气浓度厂界小于20（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93）中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⑵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治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

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该设备是净化较高浓度有机废气和喷漆废气的吸附设备，是利用活性炭本身高强度的吸附力，结合风机作用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住。活性炭吸附装置适用范围: 该装置运用于有机废气处理，可处理苯类、酮类、醇类、醛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主要用于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名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能力强、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等特点。

根据《排污许可证给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方法是可行的。

⑶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m）	内径（m）	出口温度（℃）	类型	坐标
DA001	废气排气筒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457968 纬度 44.087075

⑷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42

⑸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活性炭、油烟净化器失效或故障，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零，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1 小时排放量（kg）	频次
DA001	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6	0.16	1 次/年

非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⑹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给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2.运营期废水

⑴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印刷网和墨头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 90%计，产生量约为 0.36m^3/a；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 80%计，排放量约为 0.48m^3/d（144m^3/a），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和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表 1-B 排放限值后排入干雾海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放量 m^3/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COD	BOD_5	SS	氨氮	COD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44	300	150	160	30	0.0432	0.0216	0.023	0.00432
合计	144	300	150	160	30	0.0432	0.0216	0.023	0.00432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⑵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5 万 m^3/d，其处理后出水执行北京《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表 1-B 排放限值”后排入干雾海河。

长德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包括高效沉淀池、臭氧制备间、臭氧接触池、提升泵池及回收水池、曝气生物滤池、设备间及变配电间、反冲洗水泵池、接触消毒池及回用水泵池等，将高效沉淀池与现有工艺流程二沉池合理衔接，继续深度处理污水，使出水水质得到提升。长德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运行稳定。

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有行业标准的需满足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列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排放的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其造成影响，污水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⑶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给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 次/半年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表 4-8　主要声源源强汇总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厂房	吹膜机	75~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5	2	3	70.45	8h	20	50.45	1
	吹膜机	75~80		8	4	2	3	70.45			50.45	
	2 色凹版印刷机	75~80		11	3	1	10	60.00			40.00	
	3 色凹版印刷机	75~80		12	3	1	10	60.00			40.00	
	裁刀机	80~85		16	8	1	12	63.41			43.41	
	制袋机	80~85		12	8	1	6	69.43			49.43	

(1)预测模式

为了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点声源预测模式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 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外声源预测方法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L_P(r_0)-20\lg(r/r_0)-A_{bar}$$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参考位置 r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建筑隔声），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给予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

$$L_p=10Lg（10^{Lp1/10}+10^{Lp2/10}+\ldots）$$

式中：L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

Lp1、Lp2、...－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A)。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昼）	标准值（昼）
厂房东侧	49.82	65
厂房南侧	46.06	65
厂房西侧	48.36	65
厂房北侧	45.03	65

⑵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④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⑶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

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0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过滤网、印刷网和墨头清洗废水、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印刷网、含油墨抹布和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中印刷网和墨头清洗废水、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印刷网、含油墨抹布为危险固体废物。

⑴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⑶塑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t/a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⑷废过滤网：本项目吹膜机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过滤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⑻印刷网和墨头清洗废水

印刷网和墨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36m^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⑼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水性油墨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⑽废印刷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废印刷网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12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统一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⑾含油墨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含油墨抹布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⒀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的废气约为 0.38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活性炭吸附能力取 0.24g/g，则本项目所需活性炭的量约为 1.58t/a，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8t/a，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1.8t/a	生活垃圾	SW62、9C099-S64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3	塑料边角料	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过滤网	0.02t/a		SW59、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处理
8	印刷网和墨头清洗废水	0.36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0.02t/a		HW49，900-041-49	
10	废印刷网	0.01t/a		HW12，900-253-12	
11	含油墨抹布	0.05t/a		HW49，900-041-49	
13	废活性炭	1.58t/a		HW49，900-039-49	

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2，最大储存量约为2t，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

①总体要求

1）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

	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3）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

为确保项目污染物不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对生产厂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10^{-10}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经此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表4-1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治部位	防渗要求	防渗设计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贮存点、油墨存储区、油墨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8}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不

	印刷区		大于 10^{-10}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其他区域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简单防渗	办公区	地面硬化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以水为载体，通过包气带中的裂隙、孔隙向地下垂直渗漏和渗透。在遇砂性土会较快进入地下水体，如遇粘性土，载体则沿层面做水平运动，使污染范围扩大，当遇到下渗通道时再垂向渗漏，进入地下水体。包气带的防护能力大小，直接影响着地下水的防护，包气带防护条件与包气带厚度、岩性结构、弱渗透性地层的渗透性能及厚度有关，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小，且分布不连续、不稳定，则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就差，污水渗漏就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虽小，但分布连续，稳定，则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相对就好些，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就相对小些，拟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是水性油墨、危废贮存点的渗漏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

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3、分区防渗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4、评价结论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扩建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筛选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拉丝油、废拉丝液、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B中给出的临界量，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4-16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原辅料	泄露、火灾	水性油墨	原料储存区	0.2t/a	2500
废弃物	泄露	印刷网和墨头清洗废水	危废贮存点	0.36t/a	50
	泄露、火灾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危废贮存点	0.02t/a	50
	泄露、火灾	废印刷网	危废贮存点	0.01t/a	50
	泄露、火灾	含油墨抹布	危废贮存点	0.05t/a	50
	露、火灾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	1.58t/a	50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Σqi/Qi=0.2/2500+

（0.36+0.02+0.01+0.05+1.58）/50=0.0404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低于三级，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对于正常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工程设计及本次环评中已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另外水性油墨等可燃物质发生火灾、爆炸故后，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产物烟尘和一氧化碳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针对燃爆事故后或者泄漏后的大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使其对环境空气的危险性将至最低。

（2）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水性油墨等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产生泄露，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水性油墨发生泄漏事故时，首先及时跟换新的油桶，用铁锹、吸油毡等把地面上能收集的油液收集，然后将地面清理擦洗干净。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泄漏溢流。

（3）泄漏事故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储存量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因此泄漏后对周围人群健康影响不大，但可能会对地表水造成一 定污染。

（4）火灾、爆炸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 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5）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品或危废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

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②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一旦出现泄漏，应有防止向四周扩散、并起到隔离作用的具体措施；预先配备有处理泄漏事故的器材，并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专门的地方，一旦出现事故，立即投入使用；应定期进无损检查。

④本项目主要加强应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1）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2）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3）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4）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5）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本环评要求项目加强防腐防渗工作，在严格执行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表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鹏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25.451753479	纬度	北纬44.086882547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水性油墨、危险废物，存储在原料区和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经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水性油墨等发生泄露，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风险。 2.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废气直接排放大气环境，会对大气产生环境风险。 3.危险废物暂存库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原料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均在库房内桶装，当发生风险泄漏事故时，极易发现，用棉毡吸附，可控制在厂区内，不会泄漏到厂区外，厂房内地面均进行防渗措施， 2.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⑴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 ⑵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 ⑶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防止废气处理事故发生。 ⑷配备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设备运行记录，确保处理效果。 3.危废暂存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小，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可以有效控制危险废物泄露风险。 4.火灾爆炸风险风险防范措施 ⑴物料贮运要求 A.物料分类储存，储存场所、储存物料应远离热源与火种，不可与易燃物公共贮存。 B.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撞击。 ⑵火源的管理 A.控制明火。 B.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C.原料包装桶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及周围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⑶火灾的控制 A.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B.原辅材料存储区地面应采用不会产生火花的材料，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1209的规定。 C.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D.车间及仓库必须配备干粉灭火器。 ⑷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厂区已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制定应急管理措施，成立应急处理机构，当发生事故时，可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及负责人，封锁现场、疏散			

		人群，及时修复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了解事故情况，分析辨别散落、漏失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可能产生的危险后果，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及时进行收集、转运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设置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 rowspan="2">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td></tr>
<tr><td>分切制袋</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职工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氨氮</td><td>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td><td>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噪声</td><td>连续等效A声级</td><td>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td><td>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处理；印刷网和墨头清洗废水、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印刷网、含油墨抹布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区、污水管线连接处、阀门等，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危险物品或危废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②一旦出现泄漏，应有防止向四周扩散、并起到隔离作用的具体措施；预先配备有处理泄漏事故的器材，并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专门的地方，一旦出现事故，立即投入使用；应定期进无损检查。
③本项目主要加强应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为5.5万元，占总投资11%，详见下表。

表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d>污染物</td><td>环保措施</td><td>投资额（万元）</td></tr><tr><td>废气</td><td>塑料袋吹膜和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3</td></tr></table></td></tr>
</table>

	车间设置换风扇	0.5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0.5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合计		5.5

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其产生影响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主要排放口标志以及形状及颜色说明见下表。

表 5-2　排污口标志及说明一览表

主要排放口标志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拟建项目应当结合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在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口(源)以及固体废物堆场设立专门排放口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强管理。

3.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 号）、《排污许可管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议企业在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之前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

4.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

	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42t/a	/	0.142t/a	+0.142t/a
废水	COD	/	/	/	0.0432t/a	/	0.0432t/a	+0.0432t/a
	BOD_5	/	/	/	0.0216t/a	/	0.0216t/a	+0.0216t/a
	SS	/	/	/	0.023/a	/	0.023/a	+0.023/a
	氨氮	/	/	/	0.00432t/a	/	0.00432t/a	+0.0043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	/	/	6t/a	/	6t/a	+6t/a
	废过滤网	/	/	/	0.02t/a	/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印刷网和墨头清洗废水	/	/	/	0.36t/a	/	0.36t/a	+0.36t/a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印刷网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墨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1.58t/a	/	1.58t/a	+1.58t/a
/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